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经费差额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土地监察、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查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规划土地监察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统筹全区违法建筑安全纳管工作。

（三）统筹辖区内规划土地执法工作，依法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制止、查处等工作。

（四）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对规划违法行为产生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五）统筹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七）组织开展辖区内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及整改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的管理与清理，并监管其他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

（九）根据市委市政府查违“1+2”等文件精神，统筹做好全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防控工作，有序推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和安全纳管，严格落实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以集约高效为目的审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监管全区国有土地的合理使用。

二、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监察科、法制科、案件处理科、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科、坪山中队、坑梓中队、龙田中队、石井中队、马峦中队、碧岭中队；1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国有土地监管中心。其中下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8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919.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9.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8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682.85	总计	60	3,682.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2.85	3,68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0	2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0	2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5	1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19.67	2,9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19.67	2,9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07.50	1,2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98	1,077.9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33.23	6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94	46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94	46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0	1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75	3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2.85	1,970.68	1,71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0	23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0	23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1	40.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5	13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4	55.34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19.67	1,207.50	1,712.1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19.67	1,207.50	1,712.1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207.50	1,207.5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98	0.00	1,077.9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96	0.00	0.96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33.23	0.00	633.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94	46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94	469.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0	14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75	324.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2.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90	237.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34	55.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919.67	2,919.6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9.94	469.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8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82.85	3,682.85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82.85	总计	64	3,682.85	3,682.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82.85	1,970.68	1,71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0	237.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90	237.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1	40.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5	135.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4	61.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4	55.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4	55.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4	55.34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19.67	1,207.50	1,712.1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919.67	1,207.50	1,712.18
2200101	行政运行	1,207.50	1,207.5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98	0.00	1,077.9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0.96	0.00	0.96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33.23	0.00	633.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94	469.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94	469.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20	145.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75	324.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7
30101	基本工资	427.71	30201	办公费	16.23
30102	津贴补贴	627.5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8.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7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9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2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39.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75.51		公用经费合计	9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42.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总收入3,682.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8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0.6万元，下降32%，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2024年9月撤销，我单位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2024年9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6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后续我单位主要职责由区城管局承接，批复后的我单位决算报表并入区城管局一并公开。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总支出 3,682.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82.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7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7.87 万元，下降 22.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

2. 项目支出 1,71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2.71 万元，下降 40.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8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2.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0.6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后续我单位主要职责由区城管局承接，批复后的我单位决算报表并入区城管局一并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8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2.08 万元，下降 31.5%，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

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2024年9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6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后续我单位主要职责由区城管局承接，批复后的我单位决算报表并入区城管局一并公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经费差额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2.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万元，下降4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2.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万元，下降4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2.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万元，下降48.7%；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同时，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公务车辆统一划转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剩余“三公”经费也一并划转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车辆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同时，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公务车辆统一划转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剩余“三公”经费也一并划转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故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 42.1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我单位国有资产占有的车辆数为 3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另有一辆执法执勤用车为区车管领导小组统一调配，车辆编制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同时，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故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国内接待，未产生国内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15 万元，下降 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2.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 2024 年 9 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 6 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因机构改革，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撤销，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为经费差额表。按照区委

区政府部署，我单位人员从2024年9月开始转隶到区城管局和6个街道，财政预算剩余经费按照费随人走的原则，同步划拨到上述单位，资产按照谁使用谁接收的原则划转到相应单位，公务车辆统一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后由其统一调配。后续我单位主要职责由区城管局承接，批复后的我单位决算报表并入区城管局一并公开，故我单位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无。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